

安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4 号（总第 109 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22 年城市园林小区和园林单位的决定
..... (3)
-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安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决定
..... (5)
-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汤阴县瓦岗乡撤乡设镇的通知 (19)
-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文峰区和安阳县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20)
-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告
..... (21)
-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3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

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 (39)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持续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知 (45)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 2022 年城市园林小区和园林单位的 决 定

安政文〔202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城市人居环境。2022 年安阳市人民政府在全市开展了安阳市园林小区、园林单位创建活动。根据考核验收结果，决定命名安阳佳田·未来城等 9 个小区为“安阳市园林小区”，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等 25 个单位为“安阳市园林单位”。

希望被命名的园林小区和园林

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提高园林绿化水平，为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

1. 安阳市 2022 年度市级园林小区名单（9 个）
2. 安阳市 2022 年度市级园林单位名单（25 个）

2023 年 2 月 1 日

附件 1

安阳市 2022 年度市级园林小区名单（9 个）

安阳佳田·未来城小区
安阳紫荆城小区

安阳众森·樾龙府小区
林州市临淇镇社书村

林州市茶店镇翟二井村西沟自然村
林州市茶店镇胡家沟村
林州市桂林镇董街村

林州市石板岩镇石板岩村
内黄县二安镇后安村

附件 2

安阳市 2022 年度市级园林单位名单（25 个）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	林州市姚村镇人民政府
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人民政府	汤阴县古贤镇人民政府
安阳县都里镇人民政府	汤阴县任固镇人民政府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幼儿园	汤阴县五陵镇人民政府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物资管理处	汤阴县伏道镇人民政府
河南安钢绿色冶炼文化有限公司	汤阴县宜沟镇人民政府
安阳市南海泉域管理处	汤阴县菜园镇西尧会学校
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	内黄县楚旺镇人民政府
安阳县辛村镇人民政府	内黄县后河镇人民政府
安阳县永和镇人民政府	内黄县气象局
安阳县吕村镇人民政府	内黄县豆公镇财政所
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	内黄县公安局梁庄派出所
	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安阳市科学技术 进步奖项目的决定

安政文〔2023〕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市科技进步，根据《安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政府令第 19 号）规定，经市科技进步奖专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市科技局审核和公示，决定授予“气化一步法高品质不溶性硫磺生产中复合热稳定剂研制及其产业化”等 21 项科技成果安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授予“铝合金车轮全自动化低压铸造节能生产全套技术应用项目”等 40 项科技成果安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授予“矿用气动搅拌一体设备”等 42 项科技成果安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奋勇争先、再创佳绩。全市科技工作者要向全体获奖者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扬爱国奉献、追求真理、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精神，为加快我市建设创新高地、实现“两个确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2022 年度安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目录

2023 年 8 月 8 日

附件

2022 年度安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奖种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获奖等级
2022-J-001	气化一步法高品质不溶性硫磺生产中复合热稳定剂研制及其产业化	技术开发类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苗进之, 贾太轩, 王奎亮, 刘志勇, 毛国先, 李胜利, 刘珍军, 段志勤, 常淑娟, 高梅, 宋平原, 宋相旭, 任学霞	一等奖
2022-J-002	药用蔗糖生产方法及制备工艺	技术开发类	河南正弘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孟亚, 侯卫东, 张敬防	一等奖
2022-J-003	数控全液压模锻锤自动化生产线	技术开发类	安阳锻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刘玉斌, 王卫东, 郭孝先, 卢新莉, 刘巍, 王爱娟, 邢冲冲, 黄鑫, 华万红, 常民	一等奖
2022-J-004	物理法(冶金法)制备多晶硅生产工艺研究	技术开发类	安阳工学院	刘振东, 吕月鹏, 孟蓝翔, 刘笑笑, 刘洪亮	一等奖
2022-J-005	汤阴北艾活性成分的高选择性萃取及综合利用开发	技术开发类	安阳工学院	张坤朋, 谷令彪, 蒋志惠, 高姗姗, 张元臣, 祁鲲鹏, 周振兴, 宋巧英, 崔宇鹏, 曹新江, 吴汉夔, 李瑞敏, 郜新强, 马强	一等奖

2022-J-006	易焊接高强高韧煤矿机械用钢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技术开发类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重, 陈尹泽, 孙志远, 宋立伟, 韦弦, 徐博, 李娜, 李森	一等奖
2022-J-007	高强度轻量化汽车专用钢开发与加工应用技术集成	技术开发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程官江, 郭世宝, 高存亮, 曹树卫, 徐国红, 牛庆林, 万国喜, 高新军, 冯振华, 陈冬至, 梁斐, 张大江	一等奖
2022-J-008	基于X光成像技术对在线烟丝异物剔除及计量的研究	技术开发类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卷烟厂	朱建新, 胡亚凯, 韩明, 赵淑华, 韩慧丹, 付恒, 张景玲, 常会彬, 段李华, 郭蒙蒙, 王瑜琛, 周旭东, 王一丁, 张瑞涛, 肖焕霞	一等奖
2022-J-009	KDF2香料型滤棒关键技术的应用	技术开发类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卷烟厂	靳毅, 王卫江, 刘玉叶, 程韦, 高翔, 李金林, 徐玉会	一等奖
2022-J-010	基于热连轧极致高效化生产的轧制稳定性综合技术开发与应用	技术发明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邓杭州, 饶静, 杨立庆, 李栋, 陈全, 付勇清, 郭晓明, 李艳峰, 刘斌, 柳青佳, 申超, 李坤, 张彦东, 管民凯, 厚健龙	一等奖
2022-J-011	高产稳产抗逆小麦新品种中育1211选育与应用	技术开发类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李伟, 刘旭, 闫素红, 闫文利, 刘柏林, 李晓雪, 孙少华, 蔡忠民, 杨兆生, 王金平, 孙海霞, 曹溜, 张宁, 张光秀, 朱素梅	一等奖

2022-J-012	辣椒种质资源创制应用及产业化	技术开发类	安阳市农业科学院	桑爱云, 许海生, 徐雪松, 张瑞霞, 常丁皓, 王义辉, 张廷琴, 刘建军, 郭海增, 马文全, 许蕊, 高军, 李明珠	一等奖
2022-J-013	优质鲜食玉米新品种选育及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	技术开发类	安阳市农业科学院	孙海潮, 韩小花, 张莹莹, 李永江, 张盼, 田桂钦, 张丹, 韩继荣, 董文恒, 史丽丽, 王会涛, 魏文义, 牛永锋, 周波, 卢道文	一等奖
2022-J-014	安阳市种畜禽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技术研究及应用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王永强, 张保平, 石凯文, 张燕, 李卫华, 王庆云, 刘斌, 鲁信举, 王森林, 王须亮, 李晓香, 时文贤, 杨明学, 王海马, 马星	一等奖
2022-J-015	小麦重大病虫害航空植保规模化应急防控技术研究集成与推广应用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植保保护站	王刚, 王朝阳, 朱磊, 文艳英, 王燕峰, 陈宇楠, 武汗青, 李文燕, 支贝贝, 苏巍巍, 梁慧超, 白雪莉, 李亚萍, 张同琴, 徐晓东	一等奖
2022-J-016	棉属基于FISH的重复序列结构特征与演化	自然科学类	安阳工学院	刘玉玲, 韦洋洋, 彭仁海, 刘方, 刘震, 卢全伟, 王聪, 程华, 王小艳, 张树林, 赵海燕, 蔡小彦, 文新鹏, 李兆国	一等奖
2022-J-017	二维材料的光电性质和催化性质的理论研究	自然科学类	安阳师范学院	张静, 田俊龙, 杨葵, 袁地	一等奖

2022-J-018	安阳市手足口病病原组成及非传统优势肠道病毒基因研究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洋, 包小兵, 张相萍, 翟明强, 张栓虎, 包红红, 胡秀杰, 宋艳文, 宋凤燕, 侯晓惠, 张帅琳, 程思嘉, 谢楠, 侯自员	一等奖
2022-J-019	HIPCC 影响食管胃结直肠腺癌围手术期细胞免疫分子机制及应用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肿瘤医院	李守森, 张勇, 龚艳鑫, 李慧, 任爱敏, 刘佳欣, 夏甘树, 张伟, 张志忠	一等奖
2022-J-020	钛网在重建牙槽骨严重骨缺损中的临床应用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王国庆, 王献利, 郝志红, 赵西博, 郭琦, 王潇轶, 李亚军, 苏文涛, 史蕙青, 刘会娟, 郭灵巧, 石磊, 冯艳川, 杨杨, 宋春艳	一等奖
2022-J-021	遗传性神经肌肉病的临床和精准诊治研究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人民医院	李海燕, 张向东, 史翠丽, 杜爱玲, 于洁, 李光雪, 何瑞东, 赵利, 程明霞, 付越姣, 张海军, 王书霞	一等奖
2022-J-022	铝合金车轮全自动化低压铸造节能生产全套技术应用项目	技术开发类	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	管存拴, 郭庆峰, 张银生, 王永力, 田文军, 秦保军, 杨广东, 李国海, 孟彦芬	二等奖
2022-J-023	醋酸钙颗粒的研发及产业化	技术开发类	河南诺美药业有限公司	晏业行, 杨双杰, 刘畅, 张学健, 王伟达, 齐利, 李丽, 吕海, 王红生, 栗玉香	二等奖
2022-J-024	免拆复合保温模板体系	技术开发类	河南中筑建材有限公司	刘冲, 赵军书, 程怀锦, 田知光, 李鹏, 李学智, 赵新, 王宇, 刘海叶, 张丹	二等奖

2022-J-025	炭素行业单套5万吨浸渍装备系统	技术开发类	安阳嘉和机械有限公司	苏林, 彭自玉, 贝家章, 张友学	二等奖
2022-J-026	低功耗无噪音交流电磁铁的研制和产业化应用	技术开发类	安阳市华阳电磁铁制造有限公司	白勤先, 宋慧娟, 姜志远, 马雪琳, 常超, 肖振华, 郭健君	二等奖
2022-J-027	节能环保型清门清框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技术开发类	安阳市恒威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刘俊仓, 郭锋刚, 郭峰, 王飞, 李宁	二等奖
2022-J-028	突出煤层水力增透强制卸压瓦斯抽采理论及工程实践的与应用与研究	技术开发类	安阳市主焦煤业有限公司	童保国, 姜福领, 毕寸光, 赵先明, 沈蛟龙, 韩兆彦, 华帅, 梁宏文, 邢祥, 王俊伟	二等奖
2022-J-029	非开挖球墨铸铁拖管自主研发与应用	技术开发类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苏柏林, 黄新高, 张洪亮, 樊永辉, 孙广伟, 张俊文, 纪海波	二等奖
2022-J-030	智慧供热调度节能监控平台	技术开发类	安阳益和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贾俊才, 韩志江, 樊志亮, 杨小波, 刘广超, 王开辰, 王晓宁, 王守锋, 孙仲, 马雷雷	二等奖
2022-J-031	除尘房电动机实时监控系统的研究	技术开发类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安阳卷烟厂	杜晓冬, 柴永强, 郑珂, 丁力, 刘志超	二等奖
2022-J-032	甲酸系统节能升级关键技术	技术开发类	安阳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尉宏光, 徐爱军, 陈义全, 殷颖慧, 邢璐亮, 刘岭峰, 张成成, 李楠, 祁宏亮, 刘小羽	二等奖
2022-J-033	GDX2包装机组缓存装置的自动化改进	技术发明类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安阳卷烟厂	卫剑, 朱俊礼, 张金, 赵林, 郭英博, 吴淑芳, 尤彬, 秦冬, 赵敏, 梁志军	二等奖

2022-J-034	玉米精量播种机研发	社会公益类	河南科海廷机械有限公司	王玉军, 胡万里, 王美美, 马鸿儒, 赵建周, 杨孟勤, 李勤峰, 张勇	二等奖
2022-J-035	大跨度连续刚构桥施工控制技术研究	社会公益类	安阳工学院	刘龙, 阎利, 毕迎迎, 赵军	二等奖
2022-J-036	防控建筑模板事故的新型模板体系研究	社会公益类	安阳工学院	石志强, 高丽丽, 闫春岭, 史永涛, 王中行	二等奖
2022-J-037	烟用材料中非邻苯酯类增塑剂的监控方法研究	社会公益类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卷烟厂	赵海娟, 王晖, 张峻松, 李文伟, 李瑞丽, 李小福, 贾林涛, 王慧, 张文洁, 李树恒	二等奖
2022-J-038	甲哌喹原药合成技术及应用	技术开发类	中棉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黎明, 张继昌, 郭素凡, 丁亚光, 李帅, 张永亮, 郭吉庆, 张学恩, 张祎	二等奖
2022-J-039	植物油中多不饱和脂肪酸富集及应用研究	技术开发类	安阳工学院	郑永军, 王少锋, 刘运革, 王振, 贾志强, 孙现红, 牛永生, 郑勇, 朱新亮, 申艳红	二等奖
2022-J-040	高产抗逆大豆新品种安豆5246 选育及应用	技术开发类	安阳市农业科学院	陈亚光, 管凯, 赵爱连, 周青, 张志民, 王凤菊, 郑丽敏, 郭海芳, 李明军, 程小龙	二等奖
2022-J-041	早熟优质抗病豇豆优良种质资源挖掘及创新利用	技术开发类	安阳市农业科学院	王红宾, 杜瑞民, 于海培, 任领兵, 姬晓晨, 郭海龙, 赵慧杰, 王帅, 贾楠, 王海波	二等奖

2022-J-042	高产优质国鉴谷子新品种豫谷 25 的选育及应用	技术开发类	安阳市农业科学院	解慧芳, 王淑君, 魏萌涵, 张艳, 李建锋, 刘青梅, 呼晓红, 曲婷, 谷伟伟, 王磊	二等奖
2022-J-043	高产多抗小麦新品种安麦 1241 选育与应用	技术开发类	安阳市农业科学院	杨春玲, 关立, 侯军红, 宋志均, 薛志伟, 张凡, 刘国涛, 刘少华, 赵玉平	二等奖
2022-J-044	高效中草药饲料添加剂的研制及应用研究	技术发明类	安阳市饲草饲料管理站	赵春法, 刘金凤, 张明秀, 赵帅兵, 申福顺, 田秀华, 张杰, 郭吉利, 刘艳丽, 李进萍	二等奖
2022-J-045	安阳市病死动物高效处理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尉新华, 石永杰, 马双昆, 吕瑞青, 李辉, 吴玉强, 邢艳艳, 杨威君, 李宁, 牛海艳	二等奖
2022-J-046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	社会公益类	河南省安阳市京港澳高速公路动物卫生监督稽查站	张彦广, 张守明, 冯现明, 付鑫, 赵兰兰, 赵雁方, 杨婧芳, 冯薇, 付晓森, 冯源	二等奖
2022-J-047	杨小舟蛾种群动态变化规律观察与防控技术应用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刘晓琳, 马志强, 郑春亮, 董玲, 申军伟, 刘杨, 张良奇, 涂燕, 王彦芳, 吴保红	二等奖
2022-J-048	设施蔬菜生态化减肥减药技术集成与推广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农业科学院	郭智勇, 刘春红, 谢利芬, 杜惠文, 李海峰, 韩文君, 王基国, 杨海燕, 元晶, 耿冬红	二等奖
2022-J-049	电子血压计静态压力测量接头的研制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殷都区质量计量检测中心	张辉, 郝俊英, 刘瑞丽, 郜志辰, 马保兴, 裴雅璞	二等奖

2022-J-050	环境监测装置技术创新性研究及应用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张晓菊, 张红亮, 郭瑞玲, 王爽, 路志强	二等奖
2022-J-051	洹河景观建设于曹闸工程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洹河于曹闸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刘兵, 牛广伟, 李洪慧, 李元元, 李艳涛, 杨霞, 王伟玲, 韩素珍, 王钊, 张杨婕	二等奖
2022-J-052	安阳市水系总体规划	软科学类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叶继业, 李罗刚, 张伏祥, 张文刚, 申增云, 张可涛, 刘勇, 杨志飞, 谢玉仁, 魏云洁	二等奖
2022-J-053	670nm 光对视网膜组织光生物调节研究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眼科医院	屠永芳, 王一鹏, 郭光, 杨文超, 孔佳慧, 穆泽辰, 陈冬冬	二等奖
2022-J-054	血管性认识障碍的多模式干预效果评估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人民医院	郭艳平, 王永姣, 杨清成, 张赞, 张建新, 李振华, 李琳琳, 邓越峰, 刘建敏	二等奖
2022-J-055	术前预康复同步新辅助化疗在食管胃结合部腺癌患者中的应用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肿瘤医院	李黎, 张凤霞, 卢弓静, 郝建慧, 杨晓燕, 王晓朦	二等奖
2022-J-056	基于对男性不育患者的精子受精功能新参数的评价与应用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	马征兵, 元媛, 安慧萍, 张志军, 王艳丽, 穆艳超, 马佳琪, 张甫, 乔浩原, 刘庆功	二等奖
2022-J-057	无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儿童上气道及舌骨 X 线投影测量研究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张静, 魏琳, 孙留振, 李鹏举, 韩韶丰, 张凌云, 杨宇虹, 王阳阳, 刘耀冉	二等奖

2022-J-058	循环肿瘤细胞 CTCs 在结肠直肠癌患者术后疗效评估中的应用研究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肿瘤医院	黄天臣, 秦朝霞, 黄玉梅, 李磊, 沈志玲, 韩晓东, 武亚超	二等奖
2022-J-059	70 岁以上食管癌同步加量调强放疗 (SIB-IMRT) 临床研究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肿瘤医院	王晓敏, 董亦阳, 李剑, 孟丽杰, 郭艳玲, 杨鹏宇, 程奇乐, 郑志勇	二等奖
2022-J-060	数字化胫骨高位截骨泰勒氏架外固定牵张成骨治疗膝关节骨性关节炎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李任增, 李岩, 呼艳立, 王秀丽, 陈海敬, 韩雪, 杨夏, 段德胜, 邓琦冰, 胡爱民	二等奖
2022-J-061	3D 打印骨科试模 (模型、导板) 临床应用及关键技术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王国辉, 段家骐, 彭鹏, 张修儒, 向奎, 杨利民, 师玮, 王国华, 李利娜, 李逸群	二等奖
2022-J-062	矿用气动搅拌一体设备	技术开发类	河南志林矿山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赵志林, 赵岗, 高利琴	三等奖
2022-J-063	激光磁场疗法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技术开发类	河南翔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强, 柴肖锋, 王光旭, 胡威, 郑凯武, 王晓磊, 肖亚松	三等奖
2022-J-064	超声波疗法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技术开发类	河南翔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昆仑, 张杰, 李兆瑜, 李洪志, 杨华中, 李严军, 高志华	三等奖
2022-J-065	脊柱减压牵引系统	技术开发类	河南翔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李飞, 穆李超, 刘凯, 王洲洲, 王晓敏, 单东芳, 李卫峰	三等奖
2022-J-066	导静电抗撕裂型长寿命三角带的研发	技术开发类	河南双力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王振勇, 王振营, 张现军	三等奖

2022-J-067	工程机械用宽电压智能芯片电磁铁	技术开发类	安阳凯地磁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孟凡朋, 贾爱华, 余大明, 李振州, 李博, 卢海锋, 郝艳军	三等奖
2022-J-068	基于电子签名的病案无纸化管理系统	技术开发类	河南相映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薛鹏, 郭文舟	三等奖
2022-J-069	深孔松动爆破强化增透技术在综掘煤巷中试验研究	技术开发类	安阳市主焦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孙自波, 刘志刚, 朱中朋, 胡艳良, 刘利凯, 王晓庆, 薛海彬	三等奖
2022-J-070	厚煤层综放工作面超高回采巷顶部袋式充填技术研究与应用	技术开发类	安阳永安贺驼煤矿有限公司	孙华锋, 赵亮, 韩增辉, 王德象, 周占威, 李星亚, 刘松岭	三等奖
2022-J-071	风塔系列及高级别探伤钢冶炼工艺精益化攻关	技术开发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黄春灿, 武郁璞, 孙拓, 郭永谦, 王新志, 田云生, 寿叶红	三等奖
2022-J-072	燃气输配无人值守站	技术开发类	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张庆文, 韩朝辉, 宋玉清, 梁传运, 郭海东, 苗壮, 杜孟林	三等奖
2022-J-073	企业污水治理思路及改善措施探讨	技术开发类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连飞, 陈帅, 毛运秋, 朱广卿, 栗青兰, 赵阳, 杨丰建	三等奖
2022-J-074	甲胺/DMAC 装置化工原料分析技术应用研究	技术开发类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韩联国, 李祥燕, 魏万壮, 李素贤, 程建军, 刘涛	三等奖
2022-J-075	木仔创客	技术发明类	安阳大诺科器材有限公司	高贵宾, 任文庆	三等奖
2022-J-076	新型材料在直升机旋翼应用上的开发	技术发明类	河南坤宇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于进峰	三等奖

2022-J-077	煤矿底抽巷穿层钻孔水力机械造穴全覆盖瓦斯治理技术研究	技术发明类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红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智玉, 白彦龙, 杨天亮, 许卫东, 施艳超, 路辉, 周滨滨	三等奖
2022-J-078	南水北调登封供水工程涂塑复合钢管新型防腐管材工法	社会公益类	河南润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陈立华, 郝学刚, 张士新, 信飞, 闫金涛, 王晓雪	三等奖
2022-J-079	基于 BIM 技术的安阳市建设海绵城市的思路与实施	社会公益类	安阳工学院	陈晓霞, 梁彦兰, 张健康, 范庆贤, 刘志彬	三等奖
2022-J-080	除虫脲原药合成技术研究	技术开发类	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薛瑞军, 王素琴, 和亚宾, 张琴, 鲁漏军, 牛文梅	三等奖
2022-J-081	甲维灭幼脲悬浮剂的配方研制及应用	技术开发类	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张小会, 杨洋洋, 杨彩琴, 张丹, 李磊, 吴瑾, 范颖博	三等奖
2022-J-082	大棚桃标准化栽培技术研究及其应用	技术开发类	内黄县兴农果树栽培有限公司	段银凤, 桑伟巍, 李雅娟, 晁顺波, 董玖莉, 李肖阳, 韩静	三等奖
2022-J-083	河南麦多 BOO 绿色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推广	技术开发类	河南麦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韩玉祥, 吕海忠, 杜杨, 李明亮, 刘作涛, 刘方, 王海红	三等奖
2022-J-084	淇河鲫种质资源保护及推广应用	技术开发类	安阳市水产站	何军功, 魏明伟, 吴利敏, 刘晓静, 郝秋芳, 赵娟娟, 王芳	三等奖
2022-J-085	安阳优质强筋小麦及绿色增效生产技术示范及应用	技术发明类	安阳市农业科学院	负超, 韩勇, 薛鑫, 董军红, 周其军, 郜峰, 徐玉森	三等奖

2022-J-086	有机农业高产高效生产技术研究与集成应用	社会公益类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罗玉川, 刘庆生, 靳前龙, 王卫民, 童燕, 范阳, 杨洪林	三等奖
2022-J-087	安阳市鱼类资源调查与优良品种挖掘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赵文武, 聂国兴, 庞显炳, 周传江, 张国真, 游永武, 张献宇	三等奖
2022-J-088	安阳市保护地植被调查及应用研究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刘波, 吴雪燕, 牛瑞刚, 王孝立, 梁国栋, 李春志, 刘芳辉	三等奖
2022-J-089	无人机航测在河湖划界中关键技术研究	技术开发类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巍立, 南玉贤, 路兆庆, 马国涛, 石长伟, 邓世顺, 韩世杰	三等奖
2022-J-090	“一种拼接绘画的方法”教育教学应用成果	技术发明类	安阳市教育教研信息中心	崔荣, 郭昊, 马燃, 吴柯, 郭利群, 王爱玲	三等奖
2022-J-091	基于遗忘规律的复习管理方式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教育教研信息中心	马智勇, 陈静, 郭玲, 黄芳, 陈平涛, 王丽娜	三等奖
2022-J-092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环境承载力研究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薛文博, 谢永霞, 许艳玲, 门雪燕, 王燕丽, 高波, 庞志涛	三等奖
2022-J-093	安阳市大气污染特征及其与气象条件的关系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气象局	王建新, 李一凡, 贾成刚, 孔海江, 魏志萍, 王昊, 田力	三等奖
2022-J-094	经颅直流电刺激联合运动疗法治疗中风患者肢体功能障碍的临床研究	技术开发类	安阳市中医院	张克清, 武文渊, 王瑞飞, 刘晓晶, 黄磊, 任韶凯, 李新	三等奖

2022-J-095	Er,Cr:YSGG 激光在前牙瓷贴面修复中的应用研究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冯保静, 张伟祥, 袁清敏, 王景莉, 王献刚, 李九军, 王丽莎	三等奖
2022-J-096	经中心静脉左房直接测压技术在心内直视手术的应用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王志勇, 赵瑞, 刘海燕, 焦学昌, 聂文超, 刘付云	三等奖
2022-J-097	丁苯酞联合胞磷胆碱治疗血管性痴呆疗效分析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人民医院	王楷	三等奖
2022-J-098	新生儿及儿童维生素 ADE 水平临床研究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人民医院	乔璐莎, 丁学星, 王永霞, 张红亮, 李冰露, 王娇娇, 梁增红	三等奖
2022-J-099	脑血管病急性期桥接治疗研究项目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人民医院	孙科, 谢卫征, 曹三勇, 朱金钊, 罗雪, 吴坤, 马骊珠	三等奖
2022-J-100	TORIC 人工晶体治疗白内障合并角膜散光的临床研究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眼科医院	霍永军, 陈拥军, 赵浩飞, 宋林芳, 毋艳君	三等奖
2022-J-101	人开颅术后颅内感染与脑脊液 circRNA 谱相关性研究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人民医院	许红旗, 牛江涛, 闫薇, 程慧冉, 杜秀芳, 申学明	三等奖
2022-J-102	阿霉素复合射频介入治疗三叉神经痛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刘玉学, 李雷州, 任瑞明, 牛瑞堂	三等奖
2022-J-103	环磷酸胺、来氟米特序贯联合糖皮质激素治疗 II 期膜性肾病的疗效观	社会公益类	安阳市人民医院	谢泉琨, 刘书真, 张琰, 党勇, 张雪梅, 周丽华	三等奖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汤阴县瓦岗乡撤乡设镇的通知

安政文〔2023〕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安阳市汤阴县瓦岗乡撤乡设镇的批复》（豫民行批〔2023〕10号）精神，同意汤阴县

撤销瓦岗乡设立瓦岗镇，实行镇管村体制。瓦岗镇行政区域为原瓦岗乡行政区域，瓦岗镇政府驻原瓦岗乡政府驻地不变。

特此通知。

2023年8月16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文峰区和安阳县部分 行政区划的通知

安政文〔2023〕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安阳市调整文峰区和安阳县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

（豫民行批〔2023〕16号）精神，将文峰区中华路街道东瓦亭村和西瓦亭村调整至安阳县白璧镇管辖。

特此通知。

2023年8月16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

通 告

（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79号）等规定，我市决定在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市在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的乡镇和林州市、安阳县、滑县、内黄县、汤阴县的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工作。

二、我市在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1. 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 6 项行政处罚权；
2. 城市管理方面的 32 项行政处罚权；
3. 水利方面的 11 项行政处罚权；
4. 农业农村方面的 12 项行政处罚权；
5. 广电、文化和旅游方面的 5 项行政处罚权；
6. 消防救援方面的 6 项行政处罚权。

各乡镇（街道）可以依法实施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三、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

政执法后，原实施部门不再行使交由各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继续行使的，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

四、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对各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应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强化协同配合，实行信息共享，确保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推进。

五、各乡镇（街道）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培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乡镇（街道）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乡镇（街道）所在县（市、区）政府依法受理。

七、本通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安阳市交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2. 安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1

安阳市交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 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2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6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7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县（市、区）城管局
8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县（市、区）城管局
9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县（市、区）城管局或农业农村局
1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县（市、区）城管局
11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县（市、区）城管局
12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县（市、区）城管局
1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县（市、区）城管局
14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县（市、区）城管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15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县（市、区）城管局
16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	县（市、区）城管局
17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	县（市、区）城管局
18	对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城管局
19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县（市、区）城管局
20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县（市、区）城管局
2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县（市、区）城管局
22	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县（市、区）城管局
23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县（市、区）城管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24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县（市、区）城管局
25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县（市、区）城管局
26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县（市、区）城管局
27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县（市、区）城管局
28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县（市、区）城管局
29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县（市、区）城管局
30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二项	县（市、区）城管局
31	对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三项	县（市、区）城管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32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四项	县（市、区）城管局
33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县（市、区）城管局
34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县（市、区）城管局
35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县（市、区）城管局
36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县（市、区）城管局
37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县（市、区）城管局
38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城管局
39	对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县（市、区）水利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40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第四十六条	县（市、区）水利局
41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第四十六条	县（市、区）水利局
42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第四十六条	县（市、区）水利局
43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第四十六条	县（市、区）水利局
44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作业方式开采砂石、砂金等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第四十六条	县（市、区）水利局
45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围垦水库和擅自开垦土地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第四十六条	县（市、区）水利局
46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擅自启闭闸门，扰乱工程管理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七项、第四十六条	县（市、区）水利局
47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县（市、区）水利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48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县（市、区）水利局
49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水利局
5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51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5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53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54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55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5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57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58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5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60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61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62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63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64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6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6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67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68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69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70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71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七条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72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2

安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一、居民住宅小区、商业服务
网点。

二、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
以下（不含本数）的下列场所：

- （一）“多合一”场所；
- （二）出租屋、群租房；
- （三）商店、集贸市场、旅馆、
饭店（含农家乐）、沿街门店；
- （四）洗浴、足浴、茶社、美
容美发、采耳、健身、汗蒸等营业

性休闲场所；

（五）邮政网点、电商网点、
物流网点（含快递收发点）、金融
网点、医疗卫生机构；

（六）公共书屋、展示陈列等
基层文化服务场所；

（七）生产、加工、储存非易
燃易爆品的工厂、作坊、仓库、堆
场等场所。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对标完成《安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 - 2025 年）》各项任务，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方向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4 次，组织理论研讨会 19 次，市长带头参加学习 19 次，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2 期，法治培训班 1 期。全

市各级各部门理论中心组集中学法 400 余场次。市委党校、红旗渠干部学院明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宣传教育重点内容，列入必学课程。

二是全面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市、县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根据市委要求，市政府把法治安阳工作要点中 67 项法治工作任务进行细化，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更具操作性、指导性。

三是深入推进法治安阳（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为做好法治安阳

（法治政府）考核工作，强化“1211”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对依法行政督导平台进行升级并把考核指标进行细化、实化，实行“1+1+N”考核模式，完成全市74家单位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发挥了考核的“指挥棒”和“方向标”作用。市政府把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经费保障。

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法治优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放管并重，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的新型监管机制。大力压缩政务服务办理时限，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2185项，承诺办结时间在法定时限52769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压减至2612个工作日，压缩了95.05%。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现148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累计办件量41625件。

二是法治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开展以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法规为内容的宣传活动6000余次，走访企业11000余家，法律咨询65000余次。扎实开展“百所联百会千名律师进千企”活动，先后有41名律师参与服务“三个一批”项目。持续开展“民营企业公益法治体检”活动，就企业法律需求和风险点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1819次，风险分析132次，提供法律意见96条，出具体检报告134份。建立并持续完善全流程一体化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开辟商事仲裁“绿色通道”，便于咨询和办案。

三是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召开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会，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经过三轮梳理审核，全市共梳理753项承诺制事项，其中市级清单主要涉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和司法行政等18个部门98项内容，县级清单共计655项，基本涵盖了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当事人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

事项。

三、健全依法行政体系，提升政府法治化水平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持续推进和加强重点领域、民生领域立法，积极推进“1543”立法机制，科学编制立法计划，确立政府立法项目6部，建立23家市级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完成《安阳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部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积极推进《安阳市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办法》《安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项政府规章制定工作。

二是严格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文件73件，登记、备案35件，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工作。通过合法性审核的文件共计374件，组织疑难案件、涉法事务研讨29次，解答涉法咨询40余次。

三是加强府院联动工作。充分

发挥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作用，联席会议明确的七个重点问题事项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着力强化督查督办，涉党政机关未履行生效判决专项清理成效显著，省府院联动联席办交办的16起案件，100万元以下的全部清偿到位，100万元以上的均达成履行或和解协议。目前，市府院联动具体问题事项共4件，已成功处理3件，涉案标的3.35亿元。通过府院联动机制，促进了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提升了政府公信力，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

四、坚持执法为民，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聚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共审核办理执法证925本，监督证81本。扎实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随机抽取了市场监管、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执法案卷共计86本开展集中评查，形成案卷评查通报，限期整改落实。积极推进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以

“有案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为目标，共审核备案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50 件。

二是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2022 年是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十周年，我市组织开展“安阳市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暨服务型行政执法培训班”，各级各单位组织 11000 余名法治工作人员及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网络直播培训。组织开展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10000 余人参加了网络理论测试。内黄县代表安阳市参加了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展示了我市执法人员的良好形象。

三是扎实推进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了乡镇综合执法改革，推动全市各乡镇均成立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落实机构编制，细化部门职责，初步建立人员队伍，搭建乡镇综合执法的框架。成立全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专班，协同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措施落地见效。市领导亲自安排部署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工作，分级分类实施培训，通过培

训，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确保下放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五、着力多元结合，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一是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努力化解行政争议，做到能调尽调，达到案结事了。2022 年审结 924 件，其中公安交警和行政执法关于车辆违章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通过行政复议建议书、撤销案例及与两部门约谈等措施，被申请人自行撤销处罚案件达 291 件，数量明显增多，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日趋明显。

二是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市各级行政机关积极履行应诉职责，尊重各级法院生效判决。行政机关负责人能够高度重视应诉工作，积极准备证据材料和起草答辩状，按时出庭应诉，遵守法庭纪律。行政机关负

责人出庭应诉有利于化解行政争议，败诉率明显低于往年。

三是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坚持人民调解为人民，充分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第一道防线”作用，有力解决了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紧紧围绕纵深推进“三无”平安创建，常态化开展“六防六促”，组织开展“践行‘枫桥经验’助力平安安阳”人民调解专项活动，用心用情用力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发挥人民调解信息平台作用，推广智能移动调解系统，实时掌握各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见微知著、抓早抓小，依法调处、应调尽调，“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2022年，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4000余件。

六、加强科技保障，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一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政务服务移动端的应用推广，“豫事办”安阳分厅和“安馨办”事项突破400项，注册用户均

突破360万。完成了一体化疫情防控平台、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智慧安阳二期等应用系统的建设。

二是优先推动政务数据保障民生。全市梳理政务资源目录9473条，通过数据接口对接、定期推送、文件交换等方式，累计归集数据约11亿条，制作电子证照171类，电子证照数据总量达114万余条，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是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全市在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共认领、梳理监管事项主项4447个，编制检查实施清单4920个，子项总数17858个，2022年以来汇聚监管行为数据38037条，充分发挥了数据的监管支撑作用。

2022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需要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加强机构人员配置；二是需要进一步加大法治创建工作力度，成立创建工作专班；三是需要进一步挖掘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特色亮点，积极探

索创新举措。

在下一步工作中，市政府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是持续深入推进“1211”法治政府建设机制，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二是持续推进乡镇（街

道）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让乡镇（街道）对下放的权力接得住、用得好；三是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工作，适时召开第二次府院联动联席会议。

2023年2月21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2022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考评办法》（安政办〔2022〕22号），规范了办理程序，有力地推动了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为进一步增强该办法的操作性，市政府办公室结合工作实际，调整了办法中考评细则的分值结构，优化了考评指标及得分标准。修订后的《安阳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考评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2月9日

安阳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工作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全面压实办理责任，切实增强办理实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办理建议提案，锚定目标任务，坚定信心决心，落细政策措施，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要冲刺”的昂扬精神状态，在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拓展“三区五中心”建设，向着经济综合竞争力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接续奋斗，不断夺取高质量发展新胜利。

二、考评对象

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

三、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包括制度建设、办理成效、奖励和惩戒四个方面。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建议提案办理相关制

度，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办理台账，完善沟通机制，实行闭环办理，以健全完备的工作机制确保办理成效。要立足收件、改办、沟通、办结、答复、公开等环节，从细处入手，环环相扣，高质量推进办理工作。同时对办理任务重、办理成效好的单位给予奖励计分，对无故延期、办理质量差的单位给予惩戒扣分。

四、考评计分

通过考评指标量化评分，综合反映各承办单位工作完成情况。总分为100分，其中制度建设20分，办理成效60分，奖励20分。惩戒按项扣分，不设上限。

五、组织实施

(一) 考评主体。考评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二) 考评时间。每年12月初启动，12月底前完成。

六、结果运用

考评结束后，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汇总各承办单位得分情况，拟定考评结果，形成书面报告，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将最终考评结果纳入市政府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

阳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安政办〔2022〕22号）同时废止。

附件：

安阳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考评细则

附件

安阳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办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考评细则

考评事项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指标及得分标准	得分
制度建设 (20分)	1	建立相关制度	6分	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责任科室具体办”的分级负责制，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2分）；建立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制度（2分）；制定本年度办理工作方案（2分）。	
	2	制定办理台账	4分	制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台账，明确承办件数、责任领导、承办科室（人员）、完成时限等内容。	
	3	实行闭环办理	6分	按照“办前、办中、办后”时间节点，由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督办会议、总结会议，加强事前统筹部署、事中协调推进、事后反馈提升。每次专题会议得2分，最高得6分。	
	4	建立沟通机制	4分	1.建立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群。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具体承办人、联络负责人等统一入群，并邀请人大政协相关工作机构、相关代表委员入群指导监督，通过工作群及时通报办理情况、解决办理难题，共同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2分）。 2.建立与代表委员常态化沟通机制。设立代表委员专属联络员（1分）；建立“代表委员接待日”制度（1分）。	

考评事项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指标及得分标准	得分
办理 成效 (60分)	5	收件	3分	1.按时参加交办会议(1分)。 2.在交办会后2个工作日内与市政府办公室核实建议提案件数(2分)。	
	6	改办	12分	对有异议的建议提案,在收件后10日内提出改办意见,并提供改办依据。不符合改办要求或逾期改办一件扣6分,直至扣完本项全部分值。	
	7	沟通	12分	1.按照办前走访、办中随访、办后回访的“三沟通”原则要求,通过电话、上门走访等形式与代表委员进行联系,沟通和回访率低于100%的不得分(3分)。 2.开展一次“代表委员接待日”活动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文字信息和现场照片,注明代表委员姓名) 3.进行一次现场实地调研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文字信息和现场照片、注明调研人员姓名)	
	8	办结	15分	交办之日起3个月内办结并答复代表委员;确需延期办理的,应向市政府请示,待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未按时办结的每件扣分,总件数≤5件的单位,每件扣(15/总件数)分;总件数>5件的单位,每件扣3分,直至扣完本项全部分值。	
	9	答复	10分	答复代表委员的正式文件格式规范,有文号、签发人、公开结果、办理结果类别(A、B、C)等内容。同时填写《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不按规范格式答复的,根据不规范答复件数的比例扣分[(不规范答复件数/总件数)×分值],直至扣完本项全部分值。	
	10	公开	8分	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将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的得8分。未按要求公开的每件扣2分,直至扣完本项全部分值,不宜公开的提供不公开依据不扣分。	

考评事项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指标及得分标准	得分
奖励 (20分)	11	办理效果好	20分	<p>1. 主办建议提案合计 20 件及以上且满意率 100% 的加 3 分；合计 30 件及以上且满意率 100% 的加 5 分；合计 40 件及以上且满意率 100% 的加 7 分。</p> <p>2. 承办重点建议提案且满意率 100% 的，主办 1 件加 3 分，协办 1 件加 1 分。</p> <p>3. 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委员提案且满意率 100% 的，主办 1 件加 3 分，协办 1 件加 1 分。</p> <p>4. 积极配合市人大相关工作机构，做好建议办理第三方评估工作，结果为“满意”的加 5 分。</p> <p>5. 在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简报上被通报表扬或介绍经验做法的，一次加 3 分。</p> <p>6. 办理结果在安阳日报公开的每件加 2 分，安阳融媒上公开的每件加 0.5 分。</p> <p>7. 市政府关注的建议提案满意率 100% 的，主办 1 件加 3 分，协办 1 件加 1 分。以上合计最高加 20 分。</p>	
惩戒	12	办理质量差		<p>1. 主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10 件以上或政协委员提案 10 件以上的单位未按时上报办理工作总结的扣 3 分。</p> <p>2. 协办单位在交办会后 30 日内未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答复意见的每件扣 3 分。</p> <p>3. 在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简报上被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3 分。</p> <p>4. 承办单位不积极配合市人大、市政协相关工作机构和市政府办公室实地检查、调研、指导等活动的扣 5 分。</p> <p>5. 参与市“两会”分解建议提案的单位，改办件超过本单位总件数 10% 的扣 5 分。</p> <p>6. 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中，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不满意的扣 5 分。</p> <p>7. 在市人大组织开展的第三方评估工作中，结果为“不满意”的，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考核评价为最低分。</p> <p>8. 在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拒不接受市政府安排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任务的，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考核评价为最低分。</p>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持续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 知

安政办〔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持续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8月25日

安阳市持续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

为着力引导消费预期，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加快恢复市场消费活力，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3〕3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1. 鼓励各县（市、区）继续出台促进汽车消费的惠民政策，将购车补贴政策延续至2023年12月

底，对在市内新购汽车按购车价格的5%给予消费者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0元/台，省、市级财政各补贴一半。其中各区的市级补贴部分由市与区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进行清算，各县（市）的市级补贴部分由各县（市）自行承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

励各县（市、区）通过多种方式降低建设用地成本，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到 2023 年年底实现集中式充电示范站县域全覆盖。按照河南省充电基础设施资金补贴政策要求，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对公交、环卫、通勤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及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建设的公用充电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投资总额的 40% 给予补贴，对其他符合要求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补贴。2030 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支持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出台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政策，鼓励免收新能源汽车充电期间机动车停放服务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3. 鼓励各县（市、区）将智能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消费

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3 年 12 月底，在省财政给予不超过各县（市、区）实际财政补贴支出的 30% 奖补基础上，市财政对各区实际财政补贴支出按不超过 20% 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4. 支持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汽车下乡、家电下乡促消费专项政策，鼓励大型汽车销售企业、家电销售企业开展联合促销活动，积极争取省财政对各县（市、区）的适当支持，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5. 支持各县（市、区）因地制宜施策，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落实原有人才购房补贴政策。鼓励房地产行业协会、房地产开发企业主动让利，采取购房补贴或者促销方式，支持各种家庭和人群合理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

〔市、区〕政府)

6. 认真落实新发放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贷款合同中明确的利率重定价周期及调整方式，在利率重定价日及时调整存量房贷利率。完善二套房认定标准，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责任单位：人行安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7. 鼓励各县（市、区）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群众受益”原则发放电商平台消费券，扩大网络消费规模。积极为 2023 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并在 7 月至 12 月期间较去年同期每增加 3000 万元我市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的电商及电商平台企业，争取省财政给予的 3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

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8. 鼓励各县（市、区）将零售、餐饮、文化旅游、住宿等消费券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3 年 12 月底，在省财政给予不超过各县（市、区）实际财政支出 30% 奖补的基础上，市财政对各区实际财政补贴支出按不超过 20% 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体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9. 鼓励各县（市、区）加大体育健身优惠券发放力度，促进体育消费。在省体育健身优惠券发放的同时，市、县（市）两级财政筹措体育彩票公益金 200 万元，用于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游泳等 16 个体育健身项目优惠券发放，进一步扩大优惠券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鼓励豫酒企业开展“扫码赢红包”“购酒送加油卡”等促销活动，有效推动豫酒消费。鼓励各

县（市、区）对豫酒生产企业按照 2023 年度新增销售额的 2.5% 给予奖励，积极争取省财政对各县（市、区）实际财政补贴支出的 30% 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